

# 乾隆朝新疆“格绷额”案研究<sup>①</sup>

锋晖

内容提要：吏治是乾隆帝治理新疆的重要内容，“乌什事变”后新疆社会安定有序五十余年，究其原因与乾隆帝的吏治政策关系密切。“格绷额”案系乾隆朝新疆吏治中的典型案例，其“重罪非重案”的特点，涉案金额与量刑处理的反差，案件背后所涉及的满洲、宗室因素，反映出乾隆帝强化新疆吏治的宗旨及理念。

关键词：新疆 吏治 格绷额 满文档案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743（2018）01—0056—08

DOI：10.16363/j.cnki.xyyj.2018.01.006

自乾隆三十年（1765）“乌什事变”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张格尔之乱”初始，前后五十余年新疆社会安定有序，民众安居乐业，未有大乱，这是清朝治疆政策成功的反映。对官僚阶层而言，乾隆帝视吏治为新疆治理的关键，而吏治以清廉为先，严惩贪官。在这方面，以“格绷额”案为典型。

## 一、格绷额其人

格绷额<sup>②</sup>，满文为 gebungge<sup>③</sup>，又译格琫额、格布额，满洲镶黄旗人<sup>④</sup>，马佳氏，“满洲系胄，世受国恩……起官于文事”<sup>⑤</sup>，“原系凉州驻兵，后移驻伊犁”<sup>⑥</sup>。据满文档案载，乾隆三十年

① 本文系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锡伯语（满语）基础语料库建设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5ZDB110）的阶段性成果。

②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中格绷额满文名转写为 gebungge，《伊江汇览》将格绷额写作格琫额，《清高宗实录》写作格布额、格绷额，任副都统前用格布额，其后为格绷额，《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全译》中 gebungge 译为格布额，将四部文献对照后确系一人。《国朝耆献类征汇编》卷32《满汉大臣列传》撰有同名人，此格绷额系蒙古镶黄旗人瑚噜克氏，虽与彼格绷额同为乾隆朝武官，却终身效力于南方福建、湖南等处，乾隆五十九年因病回旗，嘉庆二年卒，故确认为重名人。

③ 依 P. G. von Möllendorff（穆麟多夫）氏 A Manchu Grammar（满洲语法）转写法，以拉丁字母转写。

④ 引自阿拉腾奥其尔，阎芳《清代新疆军府制职官宣传略》，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5页；另见纪大椿主编《新疆历史词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13页。

⑤ （乾隆）格琫额纂《伊江汇览》自序。《伊江汇览》系清代伊犁地区首部方志，为研究乾隆朝伊犁的重要典籍，全书约3万字，述及伊犁山川、土产、官制、营伍、台站、卡伦等二十六目，该书对土尔扈特部归返安置、伊犁水运等记述详尽。

⑥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岳麓书社，2011年），第3691条，乾隆五十四年（1789）二月十二日，“寄谕陕甘总督勒保等著查格绷额前任各处有无家产”。

(1765)，格绷额自凉州移驻伊犁前已任佐领一职，至三十六年(1771)时已升任协领。四十一年九月，受赏副都统衔并出任喀喇乌苏领队大臣<sup>①</sup>；五十二年四月，升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sup>②</sup>；五十三年(1788)三月，任和田办事大臣<sup>③</sup>。

档案文献中，对格绷额的才能曾记述为“聪明殷勤”<sup>④</sup>，除日常营务外，还负责惠远城官学事务，及护送贡物进京<sup>⑤</sup>。土尔扈特回归安置时，格绷额对其部众“教种田亩及管束事宜”，并负责“引伊犁河水之灌渠附近及乌哈尔里克河东岸，拨地种田”<sup>⑥</sup>。乾隆四十年(1775)，格绷额著《伊江汇览》，全书自述内容与其满文档案记录<sup>⑦</sup>一致，可判定该书自序所言据亲身经历而撰是可信的。如上所述，作为首批移驻新疆的满洲官员，格绷额无论从征从政均颇有成绩，是没有疑问的。

格绷额出身世胄，且与皇家宗室有姻亲关系。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初九，格绷额之女马佳氏嫁于康熙帝之孙弘谦<sup>⑧</sup>，是为嫡夫人<sup>⑨</sup>。弘谦是康熙帝第二十三子允祁第五子，乾隆帝弘历为康熙帝之孙、雍正帝之子，雍正帝为康熙帝四子，允祁为康熙帝二十三子，可知弘历与弘谦为堂兄弟关系，格绷额系乾隆帝堂弟岳父。因此，论辈分，格绷额为乾隆帝的长辈。<sup>⑩</sup> 历览新疆驻防大臣，与清朝宗室联姻者寥寥，由此可知其身份非一般驻疆大臣可比。

对于格绷额人物的研究，鲁靖康先生撰有《格琫额〈伊江汇览〉研究》<sup>⑪</sup>、《〈伊江汇览〉成书时间与作者生平新论》<sup>⑫</sup>，就其生平进行考证，对其著书予以评价。齐清顺、周轩撰有《乾隆

- ①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31册，第44~46页，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署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等奏代伊犁协领格绷额赏副都统衔驻库尔喀喇乌苏办事谢恩折”。
- ②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7册，第189~191页，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格绷额奏补放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谢恩折”。
- ③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0册，第182页，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德勒格楞责奏新授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途经喀喇沙尔片”。
- ④ 原文“格绷额虽聪明殷勤，亦年限未满，与保举之例不符……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08册，第289~290页，“伊犁将军舒赫德奏伊犁满洲锡伯营官兵军政考核情形折”。
- ⑤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83册，第11~13页，“叶尔羌办事大臣期成颇等为副护军校格琫额护送和田叶尔羌贡物到京后即行遣回事咨呈”。
- ⑥ 原文：“(舒赫德)经协领格布额等会同商议，将土尔扈特等居住种田之地，所需耕畜、籽种、农具、接济口粮等项，逐一分别呈报……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朱批：很好。著依议。钦此。”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09册，第292~300页，“伊犁将军舒赫德奏伊犁满洲锡伯营官兵军政考核情形折”。
- ⑦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有格绷额相关档案四十四件，与《伊江汇览》对照，相差无误。
- ⑧ 弘谦：乾隆二十九年生，允祁第五子，乾隆六十年封奉恩将军，嘉庆十四年加辅国将军品级，嘉庆二十四年晋辅国将军，道光四年卒。允祁：康熙第二十三子，雍正八年二月，封镇国公。乾隆四十七年，进贝勒。四十九年，加郡王衔。五十年，卒。
- ⑨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46册，第351~352页，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格绷额奏将女指婚给宗室谢恩折”。
- ⑩ 原文：“(格绷额)身为长辈之奴，未尽犬马之劳，却屡受皇恩，受赏副都统衔，奴才涓埃未报，正惶恐之际，又蒙圣主优渥，将奴才之女指配宗室弘谦，圣主之恩，奴才实无相配，唯感戴洪恩，奋力出力，尽犬马之劳，以报优渥于万一。”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46册，第351~352页，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格绷额奏将女指婚给宗室谢恩折”。
- ⑪ 鲁靖康《格琫额〈伊江汇览〉研究》，《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48页。
- ⑫ 鲁靖康《〈伊江汇览〉成书时间与作者生平新论》，《新疆地方志》2012年第2期，第23页。

查处新疆贪污大案述评》，提及乾隆五十三年（1788）格绷额婪索银物案，并将此案与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采私贩玉石案、哈密通判经方私亏库银案，都统索诺木策凌受贿案、奇台知县杨桑阿侵吞公款案、伊犁将军奎林婪赃入己案等并为乾隆朝新疆贪污大案，但以上论著所用均系汉文文献，对照满文档案则疑点甚多。就格绷额案涉案金额而言，汉文文献记录寥寥，满文档案记录丰富，其涉案金额虽远不及高朴、索诺木策凌、经方等案，但案件量刑却并无差异；就乾隆帝而言，一面于上谕以重案定性，严厉处理，一面于寄信强调“格绷额之罪，亦不可与重罪相提而论”<sup>①</sup>，呈现重罪非重案情况，不免令人费解。

## 二、“格绷额”案及其审理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格绷额到和田办事大臣任后开始清点官库、换防巡查、屯田事务、金玉采挖等事宜。七月，和田协办领队大臣事务锦格寄信叶尔羌帮办大臣达福，告之格绷额到任后，笔帖式梅泰代其向阿奇木伯克迈玛第敏索借普尔钱文十六串，锦格询问，格绷额称不知，仅将钱文退还，并未究办。达福遂将此事告知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并议定和田巡查之际查办此事。八月，塔琦抵达和田后，仅交代伯克便返叶尔羌，并无查办。<sup>②</sup> 八月十一日，达福遂通过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向乾隆帝单衔密奏：“格绷额擅自向回子借钱，目无法纪，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查办不力，到达和田两月，查办有意掩饰，建议将此事交明亮查办。”<sup>③</sup> 与此同时，八月初四，塔琦与达福合奏，称格绷额巡查六城时，收受回子等贡果、羊、绸、马等物，又札饬大小伯克等置办八六大元宝，使众伯克无不惧怕，还向阿布都拉姆取用银、绸，购买水獭皮。对此，塔琦奏称对格绷额及笔帖式梅泰言行予以斥责。<sup>④</sup>

达福单衔密奏和与塔琦的联名密奏，所述案件经过、涉案金额、结果差异较大，联名密奏较其单衔密奏更为详尽。乾隆帝对此两奏折分别朱批：“此事又怪异矣！”<sup>⑤</sup> “怪异”<sup>⑥</sup>说明他对当地官员审理此案时的回护徇庇态度产生强烈质疑。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奏称：“格绷额向阿奇木伯克借钱之情，锦格派家奴寄信达福，达福与塔琦商量办理，塔琦却推诿未办，此事稍有蹊跷。”<sup>⑦</sup> 乾隆帝则寄信明亮：“无须前赴和田，留

①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755条，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著格绷额之弟及家人毋庸治罪”。

②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3册，第11~13页，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帮办大臣达福参奏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擅自向回子借钱及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查办不力折”。

③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3册，第11~13页，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帮办大臣达福参奏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擅自向回子借钱及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查办不力折”。

④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83册，第127~131页，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奏查核达福纠参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事宜折”。

⑤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3册，第11~13页，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帮办大臣达福参奏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擅自向回子借钱及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查办不力折”。

⑥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83册，第127~131页，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奏查核达福纠参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事宜折”。

⑦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3册，第142页，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奏细查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擅自借普尔钱等情折”。

喀什噶尔办理解送萨木萨克一事”<sup>①</sup>，未让明亮参与此案查办。

乾隆帝对格绷额索贿一事表示骇异。十二月初三日，将此案查处交给塔琦，谕“诚若属实，理应治以重罪。今锦格揭报甚在理，塔琦即赴和田查办亦好，此事业经败露，著交塔琦，务须秉公究讯，诚然属实，即行从重治罪，从速奏闻。”<sup>②</sup>十二月十日，塔琦奏报，但除言及抵达和田后对伯克们亲加抚慰外，并无查办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乾隆帝对此甚为不满，当日寄信饬谕“塔琦奏此案时，理应一并具奏如何查办格绷额案情。格绷额案皆已昭然若揭，尚易于查办，伊已亲抵和田，尚未查询案情大概乎？其奏片内只字未提，甚为不是！”<sup>③</sup>十一月二十六日，塔琦又奏，称其在会同锦格查办此案中发现，除锦格原来奏报数项案情外，又查出格绷额派部下于回子处购买皮张、绸子、布匹未给价钱等新案，除之前所借九百普尔钱、三张水獭皮、四五串铜钱外，又查涉案金额一百三四十普尔钱。<sup>④</sup>乾隆帝随即传谕塔琦，严饬其办案延误，命“即速审明驰奏，断不可再行拖延”<sup>⑤</sup>。

乾隆帝重视此案，一面督促塔琦具奏查办情况，一面寄信阿克苏领队大臣福嵩火速前往和田，告知福嵩“将格绷额所为务必彻底审明，秉公拟奏，查办速奏，双方皆不可袒护”，“如塔琦依旧回护遮掩，草率办理，当即降旨福嵩复行查办，若塔琦诚将格绷额案逐一究出，据实办理具奏，尚无代为隐匿之项，无需复行查办，则追寄福嵩，令其返回”<sup>⑥</sup>。至此，乾隆帝针对达福的“糊涂无能”及塔琦的“回护拖延”，正式派遣福嵩复行查办。数日后，乾隆帝再次寄信福嵩，令其速察究格绷额各项罪情，再次强调其“秉公查办，不得丝毫徇情袒护”<sup>⑦</sup>。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嵩奏报“塔琦抵达和田已两月，对格绷额一事早有耳闻，但查办事宜按压遮掩，未行处置。奴才谨遵圣旨，从严调查办理，据实上奏。”<sup>⑧</sup>福嵩奏报中对塔琦办案中的袒护予以确认。

二月初九日，塔琦于各方督查催办下查没格绷额和田私物，计有“银两六十三两……其中回子伯克赠物，原人领回，剩余物品依规变卖银两九十三两，全数充叶尔羌衙库，用以公务。格绷额之马十六匹，充哈密官马十三匹，其余三匹入叶尔羌特木里驿中。其骡三头，分于叶尔羌周

①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2条，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寄谕阿克苏领队大臣福嵩著从速前往和田究查格绷额案”。

②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8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等著福格赴和田查办格绷额各项罪情”。

③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4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申饬未奏查办格绷额案情。

④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3册，第314~315页，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奏现又查出原任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从回子取买物品后不给价钱一事片”。

⑤ 译文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86条，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著将和田领队大臣勒敛案即速查奏”。

⑥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2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寄谕阿克苏领队大臣福嵩著从速前往和田究查格绷额案”。

⑦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8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等著福嵩赴和田查办格绷额各项罪情”。

⑧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4册，第82~84页，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阿克苏办事大臣福嵩奏遵旨赴和田查办原办事大臣格绷额之案折”。

边驿站。其枪一枝、刀两把入兵库……家人永儿解送京城。”<sup>①</sup>

二月十二日，军机大臣对格绷额擅借钱文银两、收受绸缎皮张一案进行议奏，乾隆帝“以梦索鞫实”<sup>②</sup>，“斩决，即在和田正法示众”<sup>③</sup>处理，并查没曾驻地凉州及伊犁家业，全部“密行严查充公”<sup>④</sup>，甚至将“格绷额交付家人伯曼之物追出入官”<sup>⑤</sup>，可谓将格绷额私物全数充公。

### 三、“格绷额”案的影响

“格绷额”案有几点值得关注：其一，查案时，乾隆帝高度重视，再三督促查办、速查，而查办官员却“回护袒护”一味敷衍；其二，此案涉案金额甚少，远不及高朴等前案，量刑却同样严厉而无些许宽贷；其三，此案后，乾隆帝晓谕“格绷额之罪，亦不可与重罪相提而论”<sup>⑥</sup>，否定其案“重罪”的定性，留给后人以“重罪非重案”的疑惑；其四，此案审结后的五十年，新疆军政再未出现贪腐重案，此案亦为吏治案例警戒各地官员。其影响，集中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 （一）“格绷额”案与强化新疆吏治

“乌什事变”起因之一为驻防官员及伯克的胡作非为，乾隆帝对此曾谕“各城驻扎办事大臣，俱系朕特命委用之人，分驻各城办理事务，理应感戴朕恩，廉洁自律，约束属人，安抚回民，诸事秉公依理办理。不可苦累众人等情弊，大伯克俱系管理属下回人者，亦不得蔑视，务须安抚属下回人，倘若仍如先前凌贱属下回人，则断然不可！”<sup>⑦</sup>足见乾隆帝在对“乌什事变”严酷镇压同时也在反思新疆吏治问题，对驻防官员强调廉洁自律，对违禁者强调严惩，借以安抚回众，稳定新疆。

新疆人文与内地差异较大，新疆八旗驻防形式也异于内地，新疆驻防“以军统政”，驻防官员集军政权力于一身，如乾隆帝所言驻防官员如果狂纵妄行，凌辱回众，妄自尊大，必然激成事变，由此乾隆帝视吏治为治理新疆关键之一，对新疆官吏的处罚较同期内地直省而言可谓极为严厉。唯其如此，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被“正法示众”，案件涉及省府州县上百人，前后正法五十六人，发配四十六人；乌鲁木齐都统索诺木策凌被赐令自尽，近十人被处斩，其子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伊犁将军明亮涉及貂皮贿赂案，亦被革职并杖一百，徙三年，从重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乾隆帝对新疆官员的处罚，无论心腹大臣或宗亲骨肉，违禁者多被诛杀流放、革职抄产。

①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84册，第209页，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初九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奏将原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抄没私物变卖入官折”。

② 赵尔巽撰《清史稿》卷15，高宗本纪六，五十四年二月丁酉。中华书局，1977年，第544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己亥。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第891页。

④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91条，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寄谕陕甘总督勒保等著查格绷额前任各处有无家产”。

⑤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755条，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著格绷额之弟及家人毋庸治罪”。

⑥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755条，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著格绷额之弟及家人毋庸治罪”。

⑦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815条，乾隆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寄谕礼部尚书永贵著此赴喀什噶尔办事切不可凌贱回人”。

乾隆帝强化吏治的目的除稳定新疆外，还有强烈的“满洲荣誉”因素。作为人数较少的统治民族，清朝皇帝在其统治多民族国家中，对于“满洲荣誉”格外注重，要求满洲权贵及子弟于其他族众前要以身作则，树立楷模，保持名誉气节，并将此为处罚量刑的依据，如平定阿睦尔撒纳时，西北两路大将达勒当阿、哈达哈“贻误军情”，乾隆帝以“玷辱满洲”将二人革职发往热河，披甲效力行走；对庆常捏造诈索一事，乾隆帝量刑时强调“玷辱自身，而且玷辱其祖父、众满洲脸面”，对庆常“革职，重责四十板，即发往伊犁，枷号二三年”<sup>①</sup>。

就格绷额而言，作为首批移驻新疆的满洲官员，出身并不显赫，起身仅为笔帖式，但却受赏副都统衔，并由乾隆帝指配与宗室建立姻亲，除其任职奋勉出力外，不乏有乾隆帝笼络之意，为强化驻防官员方式之一。但乾隆帝对格绷额索贿行为十分恼怒：“驻扎回子各城之大员等，理应廉洁，为众回子等之楷模。今格绷额如此种种向伯克等婪索银物，甚属无耻！”<sup>②</sup>其涉案金额虽与其他大案相差甚远，但其行为不仅大损楷模，触及“满洲荣誉”，还涉及皇族“宗室颜面”<sup>③</sup>，这是清朝皇族绝不允许的。但毕案后，乾隆帝对拟查办格绷额家人的保宁密信谕令：“格绷额因前在和阗肆意勒索回子，已被正法，抄没家产，永儿携来之物，无非系格绷额留给其妻之遗物而已，尚非要事，格绷额之弟贺伯额、家人伯曼、永儿等均无罪”，强调“格绷额之罪，亦不可与重罪相提而论，不必另行究讯治罪”<sup>④</sup>。

乾隆帝之所以否定其之前“重案”的定性，致令后人产生“重罪非重案”的疑问，究其原因，主要是乾隆帝对格绷额从重治罪的缘由，不是其涉案金额之多寡，而是“肆意勒索”回民之严重性质，以及玷辱满洲、有辱宗室之恶劣影响。而作为案件查办官员的塔琦等人，却无此政治眼光与治疆的深谋远虑，以致以“轻案”敷衍，甚至在乾隆帝督促查办下还“回护袒护”，最终也受到清廷的处罚。

### （二）“格绷额”案与权力格局的调整

从乾隆帝对格绷额一案的处理，还可以看出其在治疆方面围绕权力关系作出的重要调整。

首先，从奏折制度看。所谓奏折范围实为权力分配，涉及官场权力制衡。“格绷额”案发生于高朴、经方、索诺木策凌等重案之后，与此类大案的查办相比较，格绷额一案中驻防大臣密奏范围明显扩大，表现为作为叶尔羌帮办大臣的达福向乾隆单衔密奏，参奏和田办事大臣格绷额及同城之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其单衔密奏折即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转奏，<sup>⑤</sup>对于乾隆帝了解案情、加速查办大有裨益。之前新疆各驻防大臣虽均有奏事权，但协办大臣呈奏限制较多，多为合奏，而无单衔密奏权。针对“官官相护之风，至于举朝皆然”的问题，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二十二日，御史西成奏称“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协同办事大臣，并无印信，又因

①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667条，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十一日，“寄谕伊犁将军舒赫德著将庆常革职重杖发伊犁枷号二三年”。

②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78条，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等著福格赴和田查办格绷额各项罪情”。

③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686条，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著将和阗领队大臣勒敘案即速查奏”。

④ 译文转自《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3755条，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寄谕伊犁将军保宁著格绷额之弟及家人毋庸治罪”。

⑤ 译自《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183册，第14~15页，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帮办大臣达福奏由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转奏情由片”。

路远，大臣奏事，不差家人赍奏，俱交驿站驰递，驿站官无印封不敢接递，遇办事大臣有应参事件，协办大臣不得另折密奏，请嗣后令协办大臣向办事大臣领取印封，专折请安，每岁或三四次，有应密奏事件即就便密奏。”<sup>①</sup> 乾隆帝要求其余新疆协办大臣也一体遵行，新疆协办大臣密折制度由此启动，其密参奏折虽由参赞大臣转递，但参赞大臣无权拆封阅览，这一制度既扩大协办大臣奏报权，也强化了驻防大臣分权与牵制。另外，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等城协办大臣、办事大臣或参赞大臣同城驻扎，“一衙两署”办公，相互监督，也进一步强化了各城驻防大臣的权力制衡。

其次，从权力格局看。“乌什事变”后，乾隆帝谕伊犁将军统辖回疆诸务，同时回疆参赞大臣为回疆八城最高军政长官，统辖南路各城。格绷额一案查办，乾隆帝怒斥塔琦“竟敢如此回护掩饰，朕又将何以用人？”<sup>②</sup> 为加速查办，乾隆帝简化查办程序，未让伊犁将军保宁及回疆参赞大臣明亮发挥“统辖”“总理”之责。乾隆帝一面派塔琦查办案件，一面派福嵩分别复查并督促促塔琦，塔琦、福嵩等各大臣均直接越过明亮及保宁向乾隆帝密奏，而乾隆帝也以私密寄信的方式直接谕令各驻防大臣，可见伊犁将军的“统辖”和参赞大臣的“总理”均为相对。在量刑方面，清代案件审判依据律例，案件定罪量刑多由审官初判，再交刑部核拟，后奏明皇帝最终判决，而格绷额等边疆案件经军机大臣议奏后由乾隆帝直接断案量刑，对其就地斩决示众。这些格局的调整与程序的简化，反映的是皇权在新疆治理中的强化与集中。

再次，从案件查办速度看。“格绷额”案审理可谓迅速，除塔琦回护拖延，自乾隆帝命福嵩查案至断案前后用时两个月。哈密通判经方私亏库银一案，从立案到结案用时四个月。都统索诺木策凌受贿案，前后七个多月结案。高朴玉石案查处，前后用时四个月。和田与哈密、乌鲁木齐相距三千里，距京城更是万里之遥，奏折公文经“乌鲁木齐，哈密，甘肃省凉州，经宁夏，陕西潼关，山西大同，河北保定至京城”<sup>③</sup> 递送。清朝奏折程限严格，视紧要程度而定驿站程限，有日行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和八百里五种，其六百里奏折，非军报自不轻用，而格绷额一案中，多次使用六百里加急，甚至使用最高级别的“马上飞”，以加紧最快，可见乾隆帝将此案件查办与军事战报等同对待，保证各类决策要务均由乾隆帝一人裁定。

### （三）“格绷额”案与新疆的长治久安

格绷额虽身份特殊，与宗室姻亲，且政绩突出，虽涉案金额不多，最终却被斩决、查没私产，究其原因便是乾隆要以“格绷额”案对新疆各级官员的贪腐行为进行震慑严打，以稳定新疆政局，防止“乌什事变”重演，使该时期案件处理呈现“惩办严厉”“查处迅速”的特点，同时亦因特殊时期，清廷多以案件社会影响定性量刑，与律例则例有所差别，此非“执法随意”缘故，实为政权巩固紧迫性需要，因此呈现新疆吏治“先松后紧”的变化。

“格绷额”案的处理涉及诸多官员，因借格绷额钱文银两的阿奇木伯克公迈玛第敏，被前往叶尔羌效力赎罪。因代织绸缎、借给银钱的署理阿奇木伯克阿布都喇被革职处理。对随行索债守备陈士魁，严拿加重治罪。对代借钱文的笔帖式梅泰，被革职并枷号半年，后发往叶尔羌，三年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77，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丁丑，第 46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己亥，第 890 页。

③ 佟玉泉，佟克力编《锡伯族民间散存清代濒危古典文献》，编译自《京城至伊犁驿站数目及名称（满文）》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459~464 页。

后再遣回乌鲁木齐。对查案“回护掩饰”的塔琦，革职留于叶尔羌效力赎罪，后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对于明亮训诫其日后务须留意访查。告诫代理阿克苏事务的明兴“乌什、阿克苏系新疆回地，尤当洁己奉公，加意奋勉，明兴倘仍向回众需索，朕必从重治罪，决不轻贷，格绷额即前车之鉴也！”<sup>①</sup>

“格绷额”案作为乾隆帝肃清吏治、震慑官员的典型案例，定立为惩办新疆贪腐官员的标准，被其继任者沿用，且其训诫范围已超过新疆官场。嘉庆朝，审理乌里雅苏台额勒春一案，嘉庆帝谕从前高朴之私卖玉石、格绷额之勒索回子，俱已分别正法发遣从重治罪，告诫官员此类案件大失满洲大臣颜面，玷辱满洲！参照于此，嘉庆帝对额勒春向乌梁海索取马羊一案，以“永远在彼枷号”处罚。道光朝，清廷查办官员贪腐时“即照乾隆年间格绷额之例，立行正法”，道光帝要求“各城大小臣工，务当各矢天良，洁己奉公，毋得仍蹈前辙”<sup>②</sup>。

“治国莫要于惩贪”<sup>③</sup>，大案往往是内乱的先兆。“格绷额”案对新疆吏治的深远影响虽无法具体衡量，但其案例的沿用及案后新疆承平五十余年，足见其效果。然而皇权专制终难以解决贪腐问题，以皇帝个人意志为准，其查办无论强弱，强调何种“颜面”，法统一体均随之束缚弱化，形成“君法”与“律法”双重尺度，当“君法”控制力下降，“律法”贯彻力不强，吏治必然破坏。道光帝时期，随着清廷对驻防官员管辖的弱化，新疆又出现“历任参赞办事大臣等贪淫暴虐，回子等忿恨忍受，伊犁将军或漫无觉察，或隐忍不言”<sup>④</sup>的现象，驻防官员莅其任者，“往往苛索伯克，伯克又敛之回民”<sup>⑤</sup>。同治三年，新疆于内忧外患及各类弊病下爆发“同治之乱”，新疆八旗驻防体系毁坏殆尽，嘉庆年间新疆满洲驻防军民68440人<sup>⑥</sup>，经“同治之乱”后侥幸存活者不过4000人。<sup>⑦</sup>光绪八年，刘锦棠对此评价：“新疆当久乱积罢之后，今昔情形判若霄壤，所有边疆一切事宜，无论拘泥成法，于时势多不相宜，且承平年间旧制，乱后荡然无存，万难再图规复。”<sup>⑧</sup>光绪九年，清廷于新疆建省，回疆驻防大臣管理及军统时期由此终结，立行省制度，与内地相同，新疆由此步入制度一体化时期。

(作者系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读博士)

责任编辑：陈 霞

责任校对：王文洲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己亥，1986年，第891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140，道光八年七月丙寅，1986年，第149~150页。

③ 《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第1359页，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④ 《清宣宗实录》卷102，道光六年八月丁巳，第679~681页。

⑤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367《列传》154，中华书局，1977年，第11454页。

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第二十七卷《民族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07页。

⑦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满族调查报告”，辽宁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68页。

⑧ 台北故宫博物馆藏《军机处宫中档》，文献编号：124515。

## CONTENTS

---

**Keywords:** History of Jin compiled in the Tang Dynasty; manuscripts concerning the Jin Dynasty; loss of historical works

### A Study of the Book Yiqiejing Yinyi ( Pronunci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All Buddhist Sutras)

Zhao Yang (32)

**Abstract:** Although the book Yiqiejing Yinyi ( Pronunci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All Buddhist Sutras) was not completed by Xuan Ying , the book was widely spread after his death. Previously , two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s of Xuan Ying Yinyi ( Pronunciation and Explanation by Xuan Ying) were discovered in Lüshun Museum , 12 copies of the book have been found recently. Among them , there are formal scriptures as well as private scriptures which were written on low-quality papers with artless handwri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st of these manuscripts are more closer to the block-printed edition system of Gaoli Zang. Xuanying Yinyi is not only a religious book , but also a practical reference book. In its spreading process , transcribers often made alterations , amendments , supplements and subtractions to the book according to their own need. The process of this kind of transformation is the process of the spread and acceptance of knowledge , thus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manuscripts of Xuan Ying Yinyi came into being.

**Keywords:** pronunci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Buddhist sutras; Yiqiejing Yinyi ( Pronunci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All Buddhist Sutras) ; Xuan Ying; Lüshun Museum; Turpan

### A Review of the Policies of Emperor Shunzhi , Kangxi and Yongzheng of the Qing Dynasty towards the Local Authorities and Powers in the South of Tianshan Mountains

Wang Xilong , Yang Daicheng (40)

**Abstract:** After the conquest of Beijing , accepting the request of Yarkent khan Abdullaha , Qing Empire continued to keep a close and incessant tributary relationship with him , which followed the Ming precedent. Even after the Galdan' s annexation of the southern Tian Shan territory , Qing Empire still maintained traditional tributary relationship with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of Yarkent Khanate which had already become a vassal state of Dzungar Khanate. As the outbreak of Qing-Dzungar war , Qing Empire once tried to use Abdullisit against the remnants of Galldan. Afterwards , Qing Empire implemented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native leaders of Hami and Turpan which were under the rule of Dzungar Khanate , and finally incorporated them into two Jasagh Banners directly led by the Boar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utlying Regions.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toward local states and forces in southern Tian Shan territory during Shunzhi , Kangxi and Yongzheng periods has a considerable influence not only on the later reunification of Xinjiang but als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on thereafter.

**Keywords:** Qing Empire; Yarkent Khanate; Hami; Turpan; ethnic policy

### A Research on Xinjiang " Gebenge" Case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Qianlong Feng Hui ( 56)

**Abstract:** The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emperor Qianlong' s governance of Xinjiang. After " Wushi Incident" , Xinjiang had kept social stability for over 50 years and this is correlated closely with the Emperor Qianlong' s policy of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case of " Gebenge" as an example , analyses the measures ,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emperor Qianlong' s strengthening the officials governance , and expounds the influences of the policy of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in Qianlong Period on stabilizing and administering Xinjiang.

**Keywords:** Xinjiang; Administration of officials; Gebenge; Manchu archives

### Zuo Zongtang and Mutual Accusation between Jier Honge and Jin Shun Zhao Weixi ( 64)

**Abstract:** When the troops of the Qing Dynasty recovered Xinjiang , Jier Honge , vice commander-in-chief of Ji An , and Jin Shun ,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of war , accused each other. As the command of the Qing troops , Zuo Zongtang , after careful reading of the case file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 reversed Jier Honge' s accusation against Jin Shun and carefully distinguished Jier Honge' s guilt that Jin Shun accusedfor , thus stabilized soldier' s morale and guaranteed the success of Qing troops' western expedition.